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。2015 年 9 月 17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

鉴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到期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撤回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》。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7]813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